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股東呈請以罷免董事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潘瑞河、葛居一、林白雪、林少禎及陳美雯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知,彼等提出呈請,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呈請」):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鄔海燕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潘瑞河、葛居一、林白雪、林少禎及陳美雯分別合法及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3%、1.76%、1.47%、2.44%及0.55%,並享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呈請人已表明,彼等將會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呈請項下提呈的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58條,本公司須召開必要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呈請所載決議案, 而該大會須於呈請遞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將根據呈請及細則召開必要的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提呈罷免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告的內容已獲本公司除鄔海燕女士外的全體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劉婭女士、鄔海燕女士及徐斌女士;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張嘉裕教授、傅思安先生及梁乾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